# 沒有不重要的案件

沈明倫

花蓮地區

壹、您能否敘述任職花蓮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期間，對於當時花東地區司法案件的特色與經驗分享？

貳、您任職花蓮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期間，對於當時同仁辦理檢察業務有何值得記述之事情？

參、您從事檢察業務，工作上可供後進分享之經驗或評述？

## 壹、您能否敘述任職花蓮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期間，對於當時花東地區司法案件的特色與經驗分享？

我原任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奉派到花蓮地檢署擔任主任檢察官，於 74 年 11 月 29 日報到，一直到 75 年 12 月 31 日調任基隆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在花蓮地檢署服務一年又一個月。當時的首席檢察官是辦案經驗非常豐富的蕭順水先生。6 位檢察官同仁都較爲資淺，2 位 21 期，其餘 4 位都是 22 期，於 74 年 11 月初剛自司法官訓練所結業分發。我舉當時花東地區特有而且非常猖獗之兩類型司法案件，作簡單的介紹與說明。其一爲販賣原住民少女爲娼的案件；其二爲利用標採國有林木機會大量盜伐高級針葉木案件。

講座：司法官訓練所第 17 期結業，69 年 6 月分發基隆地檢署任候補檢察官，先後擔任基隆、板橋、臺北等地檢署檢察官。74 年 11 月 29 日奉派花蓮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其後調任宜蘭、基隆、板橋等地檢署主任檢察官。84 年 12 月調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官。89 年 7 月 1 日，高檢署成立特殊任務編組「查緝黑金行動中心」，由高檢署檢察長兼任該中心主任，講座兼任該中心執行秘書，專辦特殊重大黑金案件。96 年 4 月間，成立最高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講座奉派特偵組檢察官兼任第一小組組長

首先，明說販賣原住民少女爲娼的案件。因爲花東地區原住民人口頗多，而在經濟、文化上多屬弱勢，當時販賣原住民少女爲娼的情形非常嚴重。甚至有父母與人口掮客聯手拐賣無知少女的情形，我至今還記得當時司法官第22期朱富美檢察官，曾辦過小學校長，與人口販子聯手拐賣其學校即將要畢業的原住民少女的案件。當時我們查辦的對象多是涉入販賣行爲的少女父母、人口掮客、庇護販賣的民意代表等。

當時規範此類案件的法律制定得也不夠完備，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是在民國84年8月11日才通過施行，刑法沒有專門處罰販賣人口、逼良爲娼的條文，只能以刑法的妨害風化、妨害監督權、妨害自由等罪來查辦、處斷。通常被害人是唯一的證據，可是被害人本身受限於教育程度有限，表達能力本來就差，又怕業者報復連累到家人，對於到法院或檢察機關作證、陳述，又很陌生也不信任，因此只好用業者事先提供的版本來供述，應付了事。好不容易找到失蹤的少女，經常在訴訟中，都說是自願爲娼，不是被父母、被掮客、被容留的老鴇拐賣，導致證據不足，被告都脫罪了。有同仁告訴我，甚至有經檢警辛苦自私娼寮救回的被誘拐無知少女，在院方審理中出庭作證，甫走出法庭，就被私娼寮老闆所僱黑道份子公然擄走情事。

我那時候幾乎都在辦其他當時較爲重大的案件，雖很少親自偵辦這類案件。但還記得曾辦過一件販賣原住民少女案件，曾給警察單位很大的壓力，就是下令一定要找回被害人。警方連夜開車走蘇花公路，到臺北市通化街去救出了被誘拐的原住民少女。後來傳訊這幾名少女到場作證，她們告訴我，回來後，是在高山上種採高冷蔬菜，比在私娼寮辛苦，聞後，不勝唏噓。

其次，再談盜林案。因爲花蓮地區地理位置靠近中央山脈，盛產扁柏、紅檜等高級針葉木。花蓮地區，北有木瓜林區管理處（現改名爲花蓮林區管理處），南有玉里林區管理處。這兩個林區管理處，大概是全國發生盜林案最嚴重的地方，當時的盜林案不是像現在山老鼠零星盜採幾株扁柏、紅檜等高級針葉木。而是大規模、有計劃的官商勾結的重大舞弊案件。由於當時尚可標售國有高級林木，業者得標取得採伐權後，帶著大量伐木工人攜帶重型集材機具，合法進駐標採區。即與林區管理處官員甚至與警調等情治單位人員勾結。派遣人員攜帶重型集材機具侵入標採區旁邊之國有林地，大規模的盜採林木，這種案子盜伐的材積，少則300至400立方公尺，多則1千餘立方公尺。扁柏與紅檜是生長在海拔1700公尺到2500公尺之間的林地，這種地區一般的木材商是沒有辦法進入採集，採伐之彬都是利用大卡車、流籠與小火車（台車）等由林管機關提供與管制的交通工具運送下山。從山地運出來到平地之市價約爲山價的三倍。我在任內辦了5件大盜林案件，起了很大的威嚇作用，可說完全遏止此類案件的再度發生。

在我到花蓮地檢署任職前，就有一件發生在玉里林區管理處的盜採案，當時辦理該案的劉檢察官想結案，但蕭首席覺得當中存有弊端，若貿然起訴，因缺乏直接證據，必然會判無罪；若不起訴處分，則顯然不妥，才多次退件，而未能結案，由我來接辦。像這類利用合法標採，非法侵入鄰地盜林之案件，由於官商勾結，在林務人員的掩護下，都是在盜採之後半年到一年後才會被發現，因爲砍伐下來的枝

葉枯了，經空照才無法隱匿而被發現。以前花蓮地區發生這類的案子，因爲缺乏直接證據都不了了之，但大家都知道是得標的木材商做的案子，因在海拔 1700 公尺到 2500 公尺之間的扁柏、紅檜生長地區，沒有公家的交通工具是沒有辦法進入或把盜伐的林木運送下來。

本人接辦後，立即帶同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警察會同玉里林區管理處人員，直接赴盜採現場調查蒐證，於凌晨即搭乘大卡車，再換流籠、蹦蹦車等特殊交通工具，才能進入到深山，先找到盜伐者宿營處所。發現棄置在現場，當時工頭採買糧食，由雜貨店所託寄的包裝紙箱，按紙箱上方所寫託寄的雜貨店店名與地址，傳訊雜貨店老闆查證。另外也在現場找到書有潘姓患者姓名而遺留下的門諾醫院塑膠藥袋，循線查獲一潘姓原住民，經傳訊後承認到場盜採，也供出相關涉案人員。且雜貨店老闆也供出採買之工頭，再循線查出全部共犯，被告全部自白。藉由這些直接證據，而將涉案一干人等起訴，依法判刑確定。

75 年 4 月間，於偵結後述之佳山案後，在木瓜林區管理處的嵐山工作站及哈崙工作站各發生了一件均由王姓木材商利用合法標採機會，指派工人侵入旁邊林地盜伐的案件。搜索王姓木材商的家中，發現並查扣其同居人林女行賄木瓜林區管理處嵐山工作站主任、駐在員及某情治單位副主管的帳冊。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違反森林法罪嫌，將涉案官商收押、起訴判刑。此後，在木瓜林區管理處的嵐山工作站及玉里林區管理處，又各發生一件盜林案件，也是在明察秋毫入奧微的深入查證，取得直接證據，將犯嫌治罪。偵辦這些案件之後，由於大量國寶級之針葉木遭得標木材商人盜伐，且有不少林務人員涉犯貪污重罪遭受法辦。經林業主管機關深入檢討後，不久即決定林務單位不再標售扁柏等高級林木。所以查辦這些案子，對國家社會及生態環境還是很有點貢獻的。

## 貳、您任職花蓮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期間，對於當時同仁辦理檢察業務有何值得記述之事情？

花蓮地檢署自 74 年底到 75 年底這一年之間，辦了許多重大案件，其中佳山案當時被稱爲是花蓮地區空前最重大的案子。這是團隊辦案的典型，由蕭首席領軍，指揮我帶著崔紀鎮、林俊倩、丁素蘭、盧文祥、朱富美等 5、6 位年輕有爲的檢察官，發揮團隊精神共同來偵辦。

因爲國防部要在花蓮佳山地區闢建一個空軍基地，在中央山脈挖隧道以停放飛機，防止中共飛彈的攻擊。因區段徵收範圍非常大，政府也從寬發放高額的地上物補償費。有些農民或臨時向農民租地之非農民，爲詐領地上物補償費。即由彰化縣出產苗木的永靖鄉，大量購入梅花、桃花等可高價補償的苗木，紛紛搶種。又與負責查估補償費之花蓮縣政府農業局張 O 山技士勾結，於某一區查估完後，即將苗木拔起，再重覆搶種於另一區，另行請張 O 山技士再行查估。當時最大規模搶種而詐領補償費的是新城鄉代表會主席易 O 玉及花蓮縣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 O 榮，易 O 玉且交付賄款 50 萬元予農業局查估人員張 O 山技士。後來是因爲收押了易 O 玉某和張 O 山，並運用技巧搜索扣押取得案發後爲張 O 山藏匿之查估清冊，這個案件才水落石出，涉嫌勾結舞弊者，

包括地政科長以及當時縣政府主任秘書張Ｏ伯等，從 74 年底辦到第二年的青年節才偵結起訴，這可說是花東地區幾十年來最重大的貪污弊案。

另一件值得記述的事情，是偵辦陳Ｏ一殺妻詐領保險金案，該案是 74 年 6 月間在玉里地區發生，當時我尚未到花蓮地檢署服務。首度辦理相驗陳Ｏ一之妻溫女士屍體的法醫與檢察官，認定溫女士係生前落水窒息死亡，並已簽准結案。但因蕭首席聽聞當地即玉里地區百姓質疑係謀財害命的傳言不止，保險公司也拒賠，有某廖姓立委向保險公司施壓，蕭首席遂指示重新調查。上開佳山案起訴後，於 75 年 4 月間由我帶領承辦之盧Ｏ祥檢察官重啓調查，當時距案發時間已有 9 個月許。

案情如下：有一商人陳Ｏ一，因爲經商失敗，欠了一大筆債務，且外面又有同居人，加上地下錢莊又逼催得緊，因此僞造其妻溫女士之簽名，以其妻名義在國泰、新光、南山等三家保險公司共投保了 2,100 萬元的意外險，再設法謀殺其妻，僞裝爲意外死亡以詐領保險金。陳Ｏ一原本是想以 40 萬元的對價，雇請某一陳姓原住民卡車司機，趁夜裡將溫女士撞死。但後因該陳姓原住民後悔且心生畏懼，逃離玉里到台北躲避。陳Ｏ一乃決意自行動手，於深夜以自己之小客車搭載其妻溫女士，在玉里某一灌溉用之大圳溝下游處的水泥橋邊，拉出溫女士下車，先以拐杖鎖打擊其妻膝蓋後彎處，於溫女士曲膝跪下後，出拳襲擊其左太陽穴，於昏迷後再丟進圳溝水中。陳嫌再開車至圳溝上游旁之道路，倒車後將車推入圳溝，僞裝成意外落水狀。自己躲在芒草堆裡，待三名年輕人騎車經過時，大聲呼救，自稱：他開車從相反方向過來不愼掉入圳溝裡，因駕駛座車窗開著，所以得以爬出待救，但其妻仍在車內被水沖走云云。嗣後由陳嫌帶人在下游行凶之處尋獲其妻屍體。

當時先把三家保險公司的要保書調來比對，三份要保書上的被保險人溫女士簽名筆跡，完全重疊。應是陳Ｏ一取他太太的親筆簽名，自己在燈光下描寫。再到現場勘查，自上游將水關掉，自陳某自稱的車子掉下處勘驗到發現屍體的地方，約二公里許。發現其間共有十幾道柵欄，當中還有幾個是虹吸管，人根本不可能漂過得去。再放滿水，用一個假人來試驗，到第一道柵欄處即過不去。再將小客車吊下，置於圳溝中，發現車子是貼著圳溝邊，死者根本不可能從窗子裡邊被沖出來。研判案發第一現場即是發現屍體的地方。其後再請楊日松博士開棺驗屍，在屍體膝蓋後方及左太陽穴處，找到皮下瘀血腫塊。又從口切到胃部，並無砂石及其他雜物，證明死者非生前落水。陳嫌後來也自白承認，本案因此偵破。陳Ｏ一於第一審原被判處死刑，後因蔣經國總統於 77 年 1 月 13 日逝世，訂定 77 年罪犯減刑條例，獲得減刑改判無期徒刑。

## 參、您從事檢察業務，工作上可供後進分享之經驗或評述？

因個人特殊機緣，自訓練所結業分發報到第二天起，即奉派開始辦理貪瀆與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以後之檢察官生涯中，亦多以偵辦重大貪瀆與經濟犯罪等高度智能犯罪爲主。貪瀆案件是從最小之警員、技佐等基層公務員貪污開始辦起，漸漸累積經驗智能，逐步升級辦到縣府主任秘書（如花蓮佳山空軍基地徵收補

償費舞弊案之張Ｏ伯主任秘書）、檢察官（如桃園邱Ｏ北檢察官收受電玩業者賄賂）、國有財產局副局長（板橋地檢署任內偵辦郭Ｏ博副局長收賄案）、縣長（板橋地檢署任內偵辦屏東縣縣長伍Ｏ元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舞弊及收賄案）、立法委員（查黑中心任內所辦廖Ｏ本、林Ｏ春、何Ｏ輝、洪Ｏ榮、羅Ｏ助等 10 餘位委員）、部長、院長、副總統（如陳Ｏ山部長、游院長、呂副總統等特別費案）及卸任陳前總統涉嫌貪污案件等。現在在二審檢察署擔任實行公訴及審核再議案件，這些經驗和機遇，讓我了解到沒有一個案件是不重要的案子，所以對每個案子都要兢兢業業地認眞辦理。以下就簡述我的工作信條及對檢察業務的一些粗淺看法。

一、工作信念

（一）多年前詳閱國際著名中國法制史權威張偉仁教授所著「傳統觀念與現行法制」論文，文中詳述傳統中國人對司法者的看法，一爲屈從權勢，二爲貪墨，三乃昏聵，四是暴虐。我對司法或檢察改革之主張或言論，均係針對如何矯治司法者屈從權勢、貪墨、昏聵與暴虐之弊病而發。司法官學院改名前之司法官訓練所，以「謀國忠、律己嚴、認事明、用法平」作爲訓詞。我任檢察官三十五年來，常自我惕勵。雖親見台灣司法確有進步，國人對司法者的清廉、操守與作爲，已多有改觀，不再有上述全然負面看法。但一般人對檢察官尤其是特偵組執法之中立性，仍是有所質疑。台灣清廉度之國際評比，在亞洲地區遠遜於新加坡、日本及香港，雖略高於南韓，惟對台灣官員尤其是檢察官執法的決心與魄力，多認爲遠不如南韓。個人認爲如何鼓勵與敦促檢察官充實法學知識、增進執法智能與技術、提升辨別事理之意願與能力、強化其追求並實現公平正義之決心與願力，爲當前檢察官同仁進德修業努力之重要課題。

（二）於 68 年間，在司法官訓練所受訓時，當時之訓練所張所長曾囑交同期同學，即現任職高院之沈宜生庭長，翻譯美國明尼蘇達區地方法院院長 Edwart J.Devitt 之演講詞「給新法官十誡」(Ten Commandments for the New Judge.)。閱讀後對這位美國法官從實務工作中所體驗出之智慧，深受感動、啓發與鼓舞。任檢察官後，雖也奉行，以此十條誡命，作爲勉勵自己之實務工作信條。然初始十年，尚難深刻體會。其後，或因工作上質量增加，職務調整、或遇到疑惑、困難、挫折等，即時時以此自我省察、自我修練，因而樹立自己的價值，鼓舞自己前進。個人以爲此十條誡律非常重要，除第六誡，判決被廢棄時，不要沮喪 (Don`t Be Dismayed When Revers.)；第八誡，不要科長期徒刑 (Don`t Impose Long Sentences.) 等二條誡命與法官有關外，均可作爲檢察官工作之重要參考。故摘述其內容大要如下：第一，要仁慈 (Be Kind.)：若法官只能具有一項特質，那一定是要具有一顆仁慈和體諒他人的心。仁慈的心，是法官最應該祈禱上帝降賜的恩典；第二，要有耐心 (Be Patient.)；第三，要莊

重（Be Dignified.）：亦即要有尊嚴之義，必須重視司法職務之崇高聲譽及人民對司法職務與身居此職務者之尊重；第四，不要把自己看得太重（Don`t Take Yourself Too Seriously.）：最有效的避免方法是「勿事事評斷」；第五，切記，懶惰的法官就是差勁的法官（Remember That A Lazy Judge Is A Poor One.）；第七，切記，沒有不重要的案件（Remember There Are No Unimportant Cases.）即使在退休之日，依然像第一次下判決時一樣虔誠、謹慎和專心；第九，不要忘記你的常識（Don`t Forget Your Common Sense.）：若不懂很多法律，或可勉強當法官，但若沒有常識，就絕不能當法官；第十，祈求神的引導（Pray For Divine Guidance）：法官比任何人更需要此種幫助。許多當時常跑查黑中心或特偵組的司法記者，都還記得我最常對同仁說的話是：我們是「在夾縫中求生存，在刀口下討生活。」當時藍、綠政治對立與惡鬥嚴重，我們辦案的中立性，經常被質疑與非難。也必須面對偵辦對象之黑金惡勢力，藉故強烈反撲。因此，幾乎沒有一件案子輸得起，若稍有差池，即會被連根拔除。以此十誡自我省察與自我修練，乃成爲重要功課。同時也更加堅信自己的正確價值，而得以面對如此排山倒海的巨大壓力與艱困處境，鼓舞自己與工作夥伴勇敢前進，而幸不辱使命

二、落實偵查團隊化、專業化與精緻化：

我於 84 年間在板橋地檢署任內，偵辦時任屏東縣縣長之伍 O 元在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局長任內，所涉犯之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舞弊案件，除因於收受賄款帳戶中，發現另案賄款 200 萬元，而得以另行查辦更大之八里污水廠工程舞弊案外。於執行搜索設計承包商時，疑另有 13 件重大工程舞弊案件，因人力及偵查人員專業能力不足，以致無法一併擴大偵查。致後來法務部調查局當時專辦工程舞弊案件之東機組，只能以裁判上一罪（連續犯），移併已起訴之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舞弊案件審理，迭經院方退回，檢方一再移送併案審理，最後不了了之，令人無可奈何。而深感偵查團隊化、專業化及精緻化之重要性。乃積極研究日本、韓國之特別搜查制度，對其「特別搜查部」偵查作爲之團隊化、專業化、精緻化及打擊高度智能犯罪之強力效能，印象深刻。陳前部長定南在高檢署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及所屬四個特別偵查組，即有師法日本特別搜查制度辦案之意。當時查黑中心偵查完全團隊化。爲求偵查專業化，向財政部金融局、賦稅署、調查局各調借 3、5、3 名專業人員，加上 6 名檢察事務官，實施查帳、查稅、追查資金流向、分析電話通聯等偵查作爲。連同一、二審協同偵查之檢察官、書記官等，組成約 20 餘名成員之團隊，採高品質之精緻偵查。確實累積了一定之經驗與實績，而得以說服國會議員支持，將「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法制化，成立正式法定之特別偵查組。

三、訊問技巧—會聽話比會問話重要：

有人問我，爲什麼很多被告多不是你的對手，被你問出實情來。希望能講述一些訊問技巧。我告訴他們，我不是很會問話，但我比較

會聽話，會聽話比會問話重要。上述佳山案或是陳Ｏ一殺妻案，有幾個重要的關鍵訊問是蕭首席自己親自問出來的。他叫我在旁邊注意筆錄，要求我注意書記官把他問的話和受訊問者之答的話，洽如其實的記錄下來就好。我因此學了不少問案技巧。蕭首席說話很慢，聲音沙啞低沈，從不疾言厲色問案。但他問案，卻能在夏天把人問到發抖，在冬天把人問到全身發汗。我的體悟是「很會問話倒不如很會聽話」，要學會聽話，解讀各種對方發出來的訊息即非口語的身體語言（Nonverbal Language）。就像太陽與北風誰能讓行人把大衣脫下的寓言故事，在沒有在疾言厲色的情況下能夠讓受訊問者情緒激動，更能夠使其吐眞言，所以要想辦法讓受訊問者多說話。問一句讓對方回答十句。所以重要的是—最好讓對方多說話，最好是打動人心，問到心坎裡，在非強暴脅迫的正當方法下讓對方情緒激動，吐露眞實案情。

四、保守秘密和偵查不公開的重要性。

我在查緝黑金行動忠執行秘書任內，當時的陳定南部長很強勢，幾乎每辦一個重要案子都要寫報告，當時被立法委員或外界質疑最多的是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偵查不公開也牽涉到職業道德的問題，例如辦案，可能因監聽而知悉很多他人的隱私，要盡最大的努力來保護人家的隱私權。偵查不公開非常重要，這關係到案子的成敗，發動偵查，尤其是強制處分後，有時是跟時間賽跑，只要案情被洩漏，案子可能就辦不出來了。

五、偵辦下列特殊類型案件，尤其是實施強制處分應特別愼重：

（一）關於宗教牽涉信仰自由的案件：

如辦太極門案的檢察官受到反撲，至今監察院仍在調查。當時牽涉信仰自由宗教團體的案子像是宋七力、妙天、中台禪寺等案，都因爲信仰自由而獲判無罪，因此處理宗教信仰這類案件要非常小心。

（二）牽涉言論自由的媒體涉案事件：

如臺北地檢署搜索中時晚報事件，引起重大爭議。除非媒體墮落到讓檢察官取得非常大的正當性，否則不要輕易對媒體發動強制處分。

（三）尊重國會自主：

要辦國會議員涉嫌犯罪，而不是與國會爲敵。檢察機關要接受國會的民主監督，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但也不是要讓他們干預案件。對國會行使強制處分，應特別愼重，事先要先知會國會議長。

（四）大學自治與學術自由：

由學術自由而導出大學自治原則，基於大學自治原則，大學校長有家宅權（ Hausrecht ）及秩序權（ Orderungrecht ）。到大學校園辦案，最好是經過大學校長請求，不然會引起很大的紛爭。如成大的 mp3 案事件及調查局到清大校園辦案，引起很大爭議。

以上幾類案件在辦理時要特別愼重與小心，非不得已，盡量避免強制處分。另外，問案要盡量口語化、書類要讓人看得懂、程序要讓人更了解，這些是我當蒞庭檢察官的體驗，也是我要給後進的一些經驗分享。

**（沈明倫檢察官專訪／講座於民國 74 ～ 75 年曾任花蓮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九曲洞倒影／張振山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